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 (1) 王國璋博士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2) 王大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業務，王國璋博士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王國璋博士（「王國璋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且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局謹此向王國璋博士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大松博士（「王大松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王大松博士，51 歲，為 OrbiMed Advisors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亞洲地區的高級董事總經理。此前，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的醫藥行業的董事總經理及組長。彼擁有於全球頂尖的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公司逾 20 年工作經驗。於加入中信產業基金前，王大松博士擔任瑞士信貸的亞太地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彼先前於瑞士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於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領導多項亞洲醫療及相關交易，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葯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集團的私有化以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Acino。於 2007 年回到中國前，王大松博士於紐約為跨國投資銀行及多策略對沖基金工作七年。於其投身於金融行業前，王大松博士於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被沙東公司收購）研發部擔任高級研究科學家，專注過敏及免疫性研究，並發表大量論文及取得多項專利。王大松博士持有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藥物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大松博士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大松博士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大松博士不會收取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經與王大松博士的共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於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大松博士並無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大松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0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